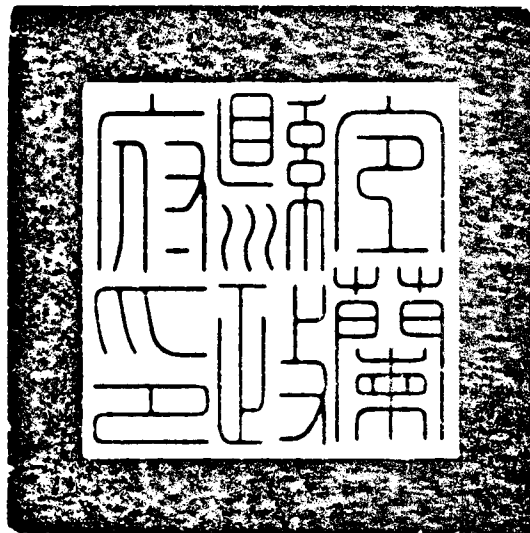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資字第1070054264B號



主旨：本縣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公開徵求評選學校經營計畫。

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

公告事項：

- 一、評選類別主題：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
- 二、申請資格及條件：本國自然人、非營利之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除外。且自然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之代表人或負責人，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各款情事之一。
- 三、申請及送件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07年4月30日下午5時前送達送件地點。
- 四、送件份數及送件地點：紙本一式20份(須提供電子檔)；宜蘭縣政府教育處教育資源管理科，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另須提供4頁經營計畫摘要電子檔，並授權本府於宜蘭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公告供民眾閱覽。
- 五、申請人向本府提出經營計畫，本府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予受託學校，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立學校，超出公立學校收費之額度可由申請人自行籌措，或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對外募款。
- 六、受託標的：

(一)校址：宜蘭縣頭城鎮文雅路150號。

(二)學制：國中3年制、國小6年制。

(三)受託面積：2.2103公頃。

(四)校舍概況：共4棟建物，分別為：人文館(3層樓)、科技館(3層樓)、體育館(2層樓)、廚房(1層樓)。

七、經營計畫應載明事項：

(一)申請人為自然人，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申請人為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1、簡述經營團隊負責人、主持人或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

2、經營團隊實際辦學經驗。請具體描述經營團隊之特色、專長、過去辦學實績或曾與機關或學校合作之教育成果。

(二)計畫執行期間。

(三)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應具體回應實踐國民教育的公益性、公共性、效益性、實驗性、多元性、創新性、受託學校願景、預期展現的學校特色、達成預期辦學成效的具體績效指標及採行策略。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擬不受限制之法規規定、理由及替代方案。

(五)擬聘校長與教學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

(六)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

(七)人員進用方式及相關事項。

1、請說明校長、編制內教師、編制外教師、職員及其他人員之員額數及進用方式；原人文國民中小學適用公立學校教師相關法令之編制內教師，請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敘明運用方案。

2、請說明上述人員之薪資來源。

3、請說明師資來源、師資培育體系或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4、有關教師編制數，應配合「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本府政策進行控管。

(八)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

1、請詳述課程發展機制、課程規劃理念、課程架構、課程設計、課程評鑑等相關規劃。

2、請敘述教學設計、教學時數規劃、教材使用、教學方法

、教學評量等相關規劃。

(九)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

- 1、請就受託標的進行現況調查及未來發展之分析。
- 2、請簡述所欲呈現之學校整體意象。

(十)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1、原人文國民中小學國中部計有6班、國小部計有10班，合計16班，請簡述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 2、申請人應於經營計畫具體說明如何保障原人文國民中小學國中部及國小部學生可無條件繼續就讀欲承接之學校；另若就讀該校學生有轉出需求者，亦應協助學生轉入戶籍所在地之鄰近學校就讀。
- 3、納入特教學生支持系統需求規劃(如資源班設班規劃)。
- 4、納入一定比例之中、低收入及弱勢家庭學生保障就讀方案。

(十一)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1、請依欲承接學校校務發展，擬訂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
- 2、請說明除本府提供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業務費外，是否有其他自籌財源。
- 3、請說明經營團隊之財務狀況及提供財務證明文件。

(十二)本府所定事項：本府進行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程序中，若原受託人針對與本府所簽訂之「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特許委外辦理行政契約書」提出確認契約存在之訴，而申請保全程序之假處分裁定獲准，或其他行政救濟經上級機關或行政法院裁定，本府將依裁定結果辦理，申請人不得異議。

八、委託期間以6年為一期，評審辦學優良，得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及「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相關規定，向本府提出續約申請。

九、審查程序：

- (一)申請人提出經營計畫，由本府送請相關學者專家初審，並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複審，由本府核准委託辦理後通知申請人，並刊登公報。

- (二)申請人應出席前揭初審會議，進行20分鐘簡報，續由初審委員進行提問，再由申請人作30分鐘綜合答詢為原則；初審會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 (三)複審委員參酌本府提供之初審意見進行審議，決定複審通過之申請人。
- (四)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准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行政契約。
- 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宜蘭縣委託私人辦理學校評鑑獎勵輔導及接管辦法」、「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評選基準」、「宜蘭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特許委外辦理行政契約(草案)」、「縣立人文國民中小學校務基本資訊」等相關內容請參閱宜蘭縣教育資訊網／最新消息快訊 (<http://www.ilc.edu.tw>)。

代理縣長 陳 金 德

